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br>(粤办函〔2020〕44 号) .....                                          | 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br>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br>(粤办函〔2020〕48 号) ..... | 8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广东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br>(粤民规字〔2020〕3 号) .....              | 13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br>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 号) ..... | 17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br>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4 号) .....  | 20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br>(粤交〔2020〕3 号) .....                  | 23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br>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2 号) .....  | 25 |

### 【政策解读】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解读 ..... | 32 |
|-------------------------------------------|----|

|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br>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 | 34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解读<br>.....               | 37 |
| <b>【人事任免】</b>                                                   |    |
|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 40 |
|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 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更科学、精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效力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形成“先行先试、湾区突破、全省推进”的环评改革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环评改革措施，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和经验，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注重系统推进。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优化区域规划环评宏观指导，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有效衔接排污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

环境管理体系。

——优化分类管理。以生态环境质量为底线，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及建设项目，通过制定名录，实施重点管理，严格环评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实施简化管理，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

## 二、深化改革措施

### （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

赋予广州市、深圳市、珠海横琴新区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省级环评管理权限。积极支持广州、深圳市及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做好环评领域“放管服”相关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深圳市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环评制度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实施创造型、引领型的环评改革举措。支持大湾区内地各市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并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融合，协同推进重大项目环评。

### （四）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

1. 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细化区域应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视同已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要求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3. 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的专业园区或行业发展（整治）规划环评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后，建设项目环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五）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通过制定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以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2.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3.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4. 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

项目。

（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对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以下情形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1. 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 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完善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等项目；
3.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扩建项目；
4.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等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
5. 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七）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1. 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

（1）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予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予张贴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 5 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3. 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

（八）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1. 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水平。坚持把关与服务并重，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基础设施、制造业、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环评服务。健全环评审批协调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审批“高速公路”。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从源头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2.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的环评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共享。运用环评大数据分析行业技术水平、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水平等，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九）探索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内容衔接，逐步统一管理要求。试点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实现“一个项目，一次办理”。实施环评豁免、登记表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新建项目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除纳入环评重点行业名录内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评制度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要建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省生态环境厅要做好可复制经验的推广工作。

**（十一）完善配套政策。**

各地要加快制定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严格环评管理的重点行业名录、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等相应配套文件。石化、采掘、冶金、医药、建材、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和生态影响类项目，原则上应列入重点行业名录。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十二）加强环评编制监管。**

以保障质量、提高效率为导向，健全环评编制综合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国家环评信用平台，将在我省从业的环评单位、人员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立“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禁止名单内的单位、人员从事环评编制活动；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未纳入信用平台或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组织开展环评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工作，发现编制不规范、存在质量问题的，依

法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

**（十三）强化事后监管。**

紧盯环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机制，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后监管转变。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编制、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对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进行严厉处罚。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和公众参与，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只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一、三线一单**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

指广州市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深圳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三、开发区**

指国家级及省级各类开发区。

**四、专业园区**

指电镀、印染、鞣革行业统一定点基地，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

**五、区域规划环评**

指上述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专业园区等区域的规划环评。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经验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0〕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第十一批 9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下称重点地区）和 21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下称隐患单位）自 2019 年挂牌督办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治理、单位彻底消除隐患”的要求，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基本完成挂牌督办整治任务。重点地区整治方面，累计投入整治资金 2.3 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 2.1 万家，增建消火栓 1416 个，组建专职消防队 7 支、微型消防站 354 个，培训社会群众超过 98 万人次；隐患单位整治方面，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94 处，有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0 年 1 月，在各地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评估和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对重点地区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省、市两级消防救援机构组成联合验收组对 21 个隐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经综合评定，除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因实地核查验收不达标需重新复验外，其他 8 个重点地区和 21 个隐患单位均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成效，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等有关规定，综合各地市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第十二批 6 个重点地区和 21 家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和单位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消防安

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将于 2020 年底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重点地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印发）；结合隐患类型和整改难度指定省、市两级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市排查上报名单中未列入省政府挂牌督办的，由各地市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2 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滕巧军，联系电话：020—87119078，传真：020—87119173）。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 挂牌督办的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4.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 予以摘牌的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 地级以上市 | 重点地区        |
|-------|-------------|
| 广州    | 荔湾区中南街道     |
| 深圳    | 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 |
| 汕头    | 潮南区峡山街道     |
| 佛山    | 顺德区杏坛镇      |

| 地级以上市 | 重点地区    |
|-------|---------|
| 惠州    | 博罗县湖镇镇  |
| 汕尾    | 海丰县海城镇  |
| 东莞    | 长安镇厦岗社区 |
| 中山    | 南头镇     |

备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因实地核查验收不达标，拟整改后一个月内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再次组织核查验收，并视情提出是否摘牌意见。

## 附件 2

#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地级以上市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 广州    | 麦普科技园       |
| 深圳    | 美兰工业园       |
| 珠海    | 金宝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汕头    | 澄海区领乐帆玩具厂   |
| 佛山    | 李文峰养老中心     |
| 韶关    | 华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 河源    | 紫金县庆龄中学     |
| 梅州    | 梅州花园        |
| 惠州    | 惠东县顺利纸箱厂    |
| 汕尾    | 大安镇综合市场     |
| 东莞    | 常平星汇中心      |
| 中山    | 利华整染厂有限公司   |

| 地级以上市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
| 江门    | 恩平市人民医院         |
| 阳江    | 阳春市潭水镇敬老院       |
| 湛江    | 丽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茂名    | 电白区第一小学         |
| 肇庆    | 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
| 清远    | 英德城市广场          |
| 潮州    | 黄冈粤港工艺制品厂（综合楼）  |
| 揭阳    | 揭阳市南方医院         |
| 云浮    | 云浮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 附件 3

## 挂牌督办的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 地级以上市 | 重点地区        |
|-------|-------------|
| 广州    | 番禺区洛浦街道上漱村  |
| 深圳    |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
| 汕尾    | 陆丰市城东镇      |
| 东莞    | 大岭山镇        |
| 中山    | 坦洲镇         |
| 湛江    | 坡头区官渡镇      |

## 附件 4

##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地级以上市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整改期限         |
|-------|-------------------------------|--------------|
| 广州    | 广州市莲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br>(厂房、综合楼)     | 2020 年 10 月前 |
| 深圳    | 星城购物中心                        | 2020 年 7 月前  |
| 珠海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厂)            | 2020 年 12 月前 |
| 汕头    | 滨泰轩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商场)              | 2020 年 11 月前 |
| 佛山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长信银湾幼儿园               | 2020 年 8 月前  |
| 韶关    |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br>广客隆曲江新城店        | 2020 年 10 月前 |
| 河源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 (河源) 有限公司<br>(厂房、仓库) | 2020 年 10 月前 |
| 梅州    | 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br>(商业综合体)   | 2020 年 12 月前 |
| 惠州    | 惠州市粤东鞋材市场有限公司<br>(鞋材市场)       | 2020 年 11 月前 |
| 汕尾    |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 2020 年 9 月前  |
| 东莞    | 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br>(厂房、宿舍楼)        | 2020 年 9 月前  |
| 中山    | 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 2020 年 9 月前  |
| 江门    | 鹤山市新恒达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 2020 年 11 月前 |
| 阳江    | 阳西县人民医院 (住院楼)                 | 2020 年 9 月前  |
| 湛江    | 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厂房)             | 2020 年 10 月前 |
| 茂名    |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旧门诊部                 | 2020 年 10 月前 |
| 肇庆    | 领航陶瓷企业有限公司<br>(厂房、宿舍楼)        | 2020 年 11 月前 |

| 地级以上市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 整改期限         |
|-------|----------------|--------------|
| 清远    | 连南县社会福利院       | 2020 年 10 月前 |
| 潮州    | 鸿达公寓           | 2020 年 9 月前  |
| 揭阳    | 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乐唱酒店   | 2020 年 7 月前  |
| 云浮    | 郁南中荣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 2020 年 10 月前 |

# 广东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根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压实工作

（一）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指导责任。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与乡镇（街道）间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审核发放流程机制，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标准以及相关责任追究，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预算执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二是压实业务指导责任。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是村（社区）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和村级集体资金的业务指导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标准，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相关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要指导和监督村（社区）“两委”、村级经济组织落实财务会计工作主体责任。乡镇（街道）财政所（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要落实代理机构管理监督等责任。三是压实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责任。组织、民政、财政部门牵头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落实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责任，加强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党组织书记、经济社社长）的管理教育培训，加强对村（社区）“两委”负责的集体资金的监管，规范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二）压实县（市、区）、乡镇（街道）责任。县（市、区）是村（社区）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单位，要统筹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的规范管理。乡镇（街道）为直接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所辖村（社区）各项资金的具体监管；要规范建好建实乡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中心，切实发挥“村账镇代记”审核监督作用，严格把关，特别是要将村（社区）收支票据中未附明确政策依据、未走法定流程的“两委”津补贴发放票据退回、不予记账，加强对村（社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压实村（社区）主体责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和村级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村（社区）各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党务、村（居）务、财务“三公开”和“四议两公开”制度。要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居）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职能。

## 二、建立台账，落实整改

（四）严格整改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县（市、区）、乡镇（街道）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财政专项资金发放各类津补贴的，要区分“两委”干部和普通党员、群众，突出决策者、组织者、领导者，合理处置，稳妥清退；对于拒不清退、数额较大且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要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及时整改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集体资金问题。县（市、区）、乡镇（街道）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村（社区）集体资金发放各类津补贴的要列出清单，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理。对于程序不完善的，要督导村（社区）“两委”限时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对于明显违规的，要区分“两委”干部和普通党员、群众，突出决策者、组织者、领导者，合理处置，稳妥清退；对于拒不清退、数额较大且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要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 三、健全制度，规范做法

（六）完善村（社区）财务制度。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印制村（社区）“两委”现金支出凭单、报销表格和内部结算凭证，村（社区）不得使用“白条”报账，乡镇（街道）财政所（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不得“白条”入账；要指导和监督村（社区）“两委”建立简明、规范、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着重抓好预决算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制度的贯彻落实。

（七）制定村（社区）津补贴发放制度。一是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出台村（社区）“两委”干部津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明确工作薪酬结构、津补贴类别，确保省定政策的村（社区）“两委”干部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足额配套并及时下拨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建立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五险一金”保障制度，研究提出村（居）民小组长（党组织书记、经济社社长）工作性补贴发放意见。二是县（市、区）要制定村（社区）“两委”干部津补贴发放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探索制定村（居）民小组长（党组织书记、经济社社长）工作性补贴发放标准。三是乡镇（街道）要制定村（社区）各类人员津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各类人员工作薪酬、津补贴发放程序。涉及使用财政资金发放补贴的，要按照相应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一律要求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涉及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都应当经村（社区）党组织把关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乡镇（街道）审核、报县（市、区）备案。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八）落实村（社区）审计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街道）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和问题应当予以延伸审计；对于党务、村（居）务、财务管理混乱的村（社区）或者村（居）民小组，以及贫困村、各类示范和试点村（社区）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在被审区域范围内公布，并在换届选举和绩效考核等工作中综合运用。县（市、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村（社区）审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 四、建立机制，加强管控

（九）健全村（社区）民主监督机制。一是各地要强化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和村（居）民小组组务公开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村（居）务公开领导协调、提醒警示和督促督办机制，确保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各地要落实村（组）账乡镇（街道）代管（记、理）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把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联名审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体审核、乡镇（街道）财政所（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会计核算（入账和存账）、乡镇（街道）负责人审批、财务按时公开的管理制度。三是各地要建立日常检查和督导制度，运用财政检查、审计监督、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对村（社区）和村（居）

民小组事前监督、事中防控、事后审计评价，及时查处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民主监督、新闻媒介监督等渠道。

（十）建立村（社区）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各地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规范村（社区）“两委”考评管理，完善村（社区）“两委”岗位职责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述职述廉、综合考评、奖励激励机制，必要时建立村（居）民小组长综合考评和奖励激励机制。要研究制定村（社区）干部惩戒的相关措施。

（十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地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责任追究机制。既要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村（社区）“两委”顶风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剖析深层次问题，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十二）建立健全城乡基层财务培训教育警示机制。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乡镇（街道）财政所（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社区）财务和报账人员、村（居）民小组长等的培训教育力度，原则上每年轮训不少于 1 次，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要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思想作风建设，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并以案明纪、敲响警钟、防微杜渐，教育引导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在反思警醒中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资金使用的程序意识、风险意识、廉政意识和防控意识。

本通知由广东省民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审计厅负责解释。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0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 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

（一）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二) 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三)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四) 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乡村道路维护、乡村保洁、乡村绿化、乡村水电保障、乡村养老服务、村级就业社保协管、乡村公共安全、乡村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

(五) 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范围和认定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等情况，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规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凡拟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不设县的地级市向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申报），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向当地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提交《广东省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安置对象，也可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招聘。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应当注明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或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示），并在招聘完成后将招用人员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设县的地级市由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统一制定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岗位聘任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的，用人单位应于人员退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能通过失业登记、社保缴交等信息掌握退出情况的，可不要求备案。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的，在一个计划周期内，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聘任要求重新招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报酬。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用人单位相同或相似岗位（级别）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村“两委”要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及申领发放程序，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九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的后续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引导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对退出人员，要结合其文化技能、就业创业意愿，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支持创业等服务。对因政策享受期限届满、转岗、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不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应及时核实，停发有关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对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人员聘任、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报酬发放，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规责令退还相应款项，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 号）自动废止。已按原规定使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原规定享受至期满。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表：1. 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2. 广东省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9〕19号），现就2014年10月1日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我省转移接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即缴费年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参保人员改革前在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一）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经核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作为计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的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期间的视同缴费指数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和地方养老金账户的处理。**除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基金外，不转移视同缴费账户和地方养老金信息和基金。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规定计算待遇，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和地方养老金信息不再保留。参保人退休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并且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其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及地方养老金信息予以保留，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重新为其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并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和地方养老金。

（二）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接续。**申请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可作为计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视同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和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

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特殊人群”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计算视同缴费指数和视同缴费账户公式中的“离开原单位前”的时点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公式中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013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468元），2014年10月1日后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2. 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粤府办〔2008〕76号文规定，省内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为我省的，省内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

**3. 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政策调整。**2014年10月1日后经组织批准调动或办理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应按照人社部规〔2017〕1号和人社厅函〔2019〕19号文件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补记职业年金。

**4. 省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在我省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转移办法执行。

## 二、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改制单位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后改制为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以及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后改制为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其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人社部规〔2017〕1号文及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处理。

## 三、其他

本通知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是指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4年10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参照本通知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

粤交〔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7 号）相关要求，我省已经全面推广应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了全省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含地市、区县用户端，以下简称“培训监管平台”），实现全省驾驶培训“一张网”；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培训监管平台与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交警服务平台”）实现联网对接，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督机制基本形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便利群众培训考试，确保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联网对接，确保培训考试有效衔接

属于我省驾培机构培训的学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学员培训信息，并将审核通过的学员培训信息通过培训监管平台实时共享至交警服务平台，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学员的预约考试申请时应通过交警服务平台核查学员培训情况（公安部规定可直接报考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除外）。待全国培训信息“一张网”建成后再全面启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学员的培训信息核查工作；在此之前转入我省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学员，申报已完成培训的，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可按规定直接受理该学员的预约考试申请；仍需在我省驾培机构继续学驾的，驾培机构应将学员信息录入培训监管平台，学员后续培训信息按照我省驾培机构培训学员核查机制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学员培训信息，督促驾培机构将学员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培训监管平台，确保学员正常参加培训和预约考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培训监管平台的维护，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计时系统、计时设备的监督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培训信息真实、有效和及时共享。对由于培训考试对接平台故障等原因造成学员已存在培训信息但无法约考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依

据学员申请，通过广东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查询学员培训信息记录后受理预约考试申请。

## 二、坚持便民利民，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培训考试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满足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鼓励驾培机构推广使用驾驶培训服务标准化合同文本，明确学员和驾培机构双方权利义务，畅通退费渠道，允许学员自主转学，保障学员合法权益。实现全省培训学时审核结果互通互认，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收费等服务措施，便利学员跨地区、跨驾培机构培训和自主选择考试地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能力核定驾培机构招生数量，监督驾培机构按培训能力招收学员，每月将各驾培机构在培人数和年度空余培训能力通报给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将每月各驾培机构受理人数通报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止驾培机构超能力招生损害学员培训权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公布驾培机构培训能力、培训质量、考场信息和考试能力等情况，引导学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驾培机构进行培训、到考试能力充足的考场参加考试，方便群众驾驶培训、考领驾驶证。

## 三、加强联合监管，规范培训行为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教练员队伍管理，及时将经许可的驾培机构、教学区域、教练员及教练车以及驾培机构核定培训能力等信息，共享给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将教练员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发生道路交通死亡责任事故记录、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以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信息，以及学员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的交通违法率、交通肇事率及发生道路交通死亡责任事故记录等信息，共享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厉打击驾培机构伪造培训信息、上传虚假培训记录、不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场地培训等违规行为；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计时培训系统、培训质量和服务质量低、缩短培训学时及减少培训项目的驾培机构，交通运输部门应暂停其培训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给予暂停业务办理等相应处理。

## 四、严格政策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驾培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不得额外收取培训信息卡费、结业证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代收代缴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收

费标准，严禁附加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为其它部门、单位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把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

#### 五、加强信息通报，维护行业稳定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和联合调研机制，研究、解决驾驶培训考试联合监管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要方便群众，又要维护行业正常秩序，整治行业乱象，杜绝“网络中介”倒卖学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驾驶培训业务以及教练员非法从事教学等违规违法行为；通过明查暗访、网上巡查和异常数据分析等综合措施加强重点研判，从中发现异常问题，完善相应管理措施，维护全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健康稳定发展。

本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之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发布与此文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20 年 4 月 1 日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依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修订，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项目（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员对其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并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分级负责实施。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实施工作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七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委托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东莞、中山两个未设县（区）级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街）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实施。委托实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再次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风险分析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建设项目的金属冶炼生产工艺及相关设施、煤气发生及储运装置、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可燃爆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收集处置等装置（设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相互影响程度进行全面分析，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关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运行。

**第九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应符合《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自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 1）的内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依据规范论证安全设施设计，自主把关，符合安全条件的，形成书面安全设施设计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向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样式见附件 2）；
-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建设单位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见附件 3），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样式见附件 4），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一)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向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组织相关专业专家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符合安全条件的，形成变更安全设施设计论证报告。向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部门申请变更设计审查，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审查批准部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 (一)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第四章 建设项目施工和试运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试运行的，应当研究制定周密的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方案。试运行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 （一）建设项目施工完成情况；
- （二）安全生产条件及公用工程确认情况；
- （三）具体投料试车方案；
- （四）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 （五）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 （六）试运行起止日期。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试运行完成后应编制试运行情况总结，保留运行记录。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或者安全设施竣工后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负责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和专家，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指引（试行）》（附件 5），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样式见附件 6）形成书面报告，并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

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及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或者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的；
-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应当细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制度程序和行政审批相关文书，建立相关台帐档案，并及时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参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试行）》

(附件 7)，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大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相关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东莞、中山各镇（街）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部门实施内部工作程序流程，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明确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自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参考样式）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参考样式）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参考样式）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试行）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试行）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解读

为加强对《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宣传解读，加快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现解读如下：

### 一、《指导意见》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制度。近年来，广东省按照国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改革，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减政放权、并联审批、登记表备案等举措，在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相关改革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每年近 18 万个建设项目中，约 99.8% 可在当地“就近办”，80% 以上可通过登记表备案形式“马上办”。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切实解决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繁杂、手续办理周期长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广东营商环境，更加科学、精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效力，推动全省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该《指导意见》。

### 二、《指导意见》有哪些主要改革举措？

《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是强化宏观、简化微观，构建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

理体系，强化“三线一单”总体空间管控，优化区域规划环评，简化具体项目环评，有效衔接环评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主要有六大改革创新举措：一是进一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赋予广州、深圳、珠海横琴新区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省级环评审批权限。支持大湾区内各市先行先试，在省的改革框架下更好创新。二是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细化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管控要求，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公开共享环境信息，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奠定基础。三是优化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该严则严、能简则简。四是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对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精简环评编制内容、简化公众参与工作、降低环评类别；海岸工程不再要求另行编制海洋环评。五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压缩审批时限；建立全省统一贯通的环评审批管理系统，推动信息共享。六是探索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试点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实现“一个项目、一次办理”。

### 三、项目环评如何做到科学分类管理？

一是该严的严，对石化、采掘、冶金、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管理，严格环评要求。二是能免的免，对一大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不再要求纳入环评管理。三是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有关情形的建设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

### 四、如何将《指导意见》落实到位？

一是将制订出台《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等配套政策。二是全省各地将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改革实施方案，定期总结评估，并加快制定“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效指导环评微观管理。三是依托国家环评信用平台，建立信用管理制度、黑名单制度，加大环评编制质量抽查复核频率和惩处力度等，督促建设单位保证环评质量。四是通过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排污许可管理、执法监督、信息化检测等全流程全环节监管措施，倒逼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将《通知》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明确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以下简称人社部规 1 号文）印发实施。同年，我省人社、财政两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4031 号），要求各地遵照执行。2019 年，人社部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9〕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文），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出台的关系接续政策与改革后政策的衔接作了明确规定。

近两年，我省各地在落实人社部规 1 号文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具体的政策问题。一是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如何建立企业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以及标准如何确定，退休时待遇领取地如何确定；二是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建立的企业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是否需要随同转移，其中有些人员还有地方养老金权益，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转接程序；三是单位成建制改制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是否按个体流动的办法处理，还是需另行出台专门衔接办法处理。上述问题在一定范围存在，直接制约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有序开展，需全省统一规范明确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做好人社部规 1 号文和 19 号文的贯彻实施工作，有效解决广东各地遇到的具体转移接续问题，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该《通知》。

## 二、《通知》的主要政策依据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

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9〕1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7.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8.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4031号）

###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二是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改制单位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三是其他规定。

（一）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 关系接续的基本原则：根据人社部规1号文规定，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保险之间转移的，转移前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关于2014年10月1日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一是该类人员已认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可作为计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视同缴费指数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

二是该类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和地方养老金账户不予转移。具体处理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规定计算待遇，其企业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和地方养老金信息不再保留。另一种情形是，参保人退休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时确定在我省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的，其之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及地方养老金信息予以保留，重新为其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并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和地方养老金。

### 3. 关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接续。《通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可作为计发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在视同缴费指数方面，根据人社部规 1 号文规定，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参保的，其视同缴费指数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确定。粤府〔2006〕96 号文规定，为从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的人员建立视同缴费账户，视同缴费年限计算至离开单位前。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视同缴费年限的截止时间计算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因此按粤府〔2006〕96 号文计算视同缴费指数和视同缴费账户公式中的“离开原单位前”的时点统一计算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式中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统一为 2013 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468 元），2014 年 10 月 1 日后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二是待遇领取地的确定。《通知》明确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按国家和省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

三是个人账户补贴政策调整。人社厅函〔2019〕19 号文件规定，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再执行劳社部发〔2001〕13 号文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政策。该文件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出台的政策，《通知》据此对我省有关情形进行了明确。

四是省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明确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在我省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改制单位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通知》明确两类单位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人社部规〔2017〕1 号文及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处理。

一类单位是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改制为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另一类单位是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改制为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 （三）其他。

《通知》对适用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范围作出界定，对还未纳入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不在本《通知》适用范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 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将《通知》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进一步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实现驾驶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完善培训考试联合监管体制；有效解决当前部分驾培机构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伪造上传虚假培训记录、不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规定完成培训业务、超培训能力招生等不便利、不规范、不合理、不透明问题；维护学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质量，强化学员安全文明意识培养，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有序。

## 二、对我省驾培机构培训的学员，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如何进行培训学时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配套的《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 号）明确规定，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车辆管理所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其培训情况。

《通知》明确指出，除公安部规定可直接报考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之外，属于我省驾培机构培训的学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学员培训信息，并将审核通过的学员培训信息通过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实时共享至交警服务平台，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学员的预约考试申请时应通过交警服务平台核查学员培训情况。

## 三、《通知》如何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提升驾驶培训便民利民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放管服”政策。《通知》出台后，主管部门监管方式更加高效便民，并不改变现行行业监管的职责边界和规则。培训监管平台主要是依托信息化监测、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全流程监管，有利于弥补传统监管漏洞、进一步提高监管

效能。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承担辖区内驾培机构的许可及其“人、车、场”等信息的录入和审核职责，对疑似虚假学时可启动人工审核流程。

二是正规驾校培训学时全省互认，异地分段培训更灵活，学车可以不用“从一而终”。《通知》出台后，培训记录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共享。属于我省驾培机构培训的学员，在省内各地任一家驾校的培训学时记录均可实时上传至培训监管平台。在户籍地以外地方生活、工作、学习的人员，此前在原居住地的培训记录全部有效，异地约考不受影响，极大方便学员继续学驾、顺利考证，避免两地多次往返、重复培训。

三是实时查询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全程留痕、公开透明。驾驶培训监管平台与交警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后，培训记录全程可查、培训学时透明公开，学员可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网址：<http://jpfw.gdcd.gov.cn/>）查询各科目培训学时数量、有效学时推送至交警服务平台等情况。学员对学时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还可在线申诉。

四是驾驶培训行业信息公开，实时查询驾培机构、教练员、教练车等信息。《通知》围绕“放管服”政策要求，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公布驾培机构培训能力、培训质量、考场信息和考试能力等情况，引导学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驾培机构进行培训、到考试能力充足的考场参加考试。《通知》出台后，学员可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网址：<http://jpfw.gdcd.gov.cn/>），查询了解经官方备案的正规驾培机构、教练员、教练车等信息。

五是坚持以人为本，学员合法权益保护更加到位。《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培训考试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满足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对此，我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鼓励驾培机构推广使用驾驶培训服务标准化合同文本，明确学员和驾培机构双方权利义务，畅通退费维权渠道，确保驾培机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力维护学员合法权益。

#### 四、对于省外转入学员的培训信息，我省各市主管部门应如何进行有效核查？

为更好地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确保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政策在我省顺利落地实施，《通知》明确指出，待全国培训信息“一张网”建成后再全面启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学员的培训信息核查工作。在此之前转入我省的省外学员，申报已完成培训的，我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可按规定直接受理该学员的预约考试申请；仍需在我省驾培机构继续学驾的，驾培机构应将学员信息录入培训监管平台，学员后续培训信息按照我省驾培机构培训学员核查机制执行。

### 五、《通知》如何核定驾培机构的招生总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都明确规定：要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并根据《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要求核定其培训能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强化培训和考试质量监督。

对此，《通知》明确指出，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能力核定驾培机构招生数量，监督驾培机构按培训能力招收学员，每月将各驾培机构在培人数和年度空余培训能力通报给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将每月各驾培机构受理人数通报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鉴于当前我省各地实际驾培机构数量和驾驶培训场地面积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各地驾培机构年单车最大招生培训量也存在较大不同，具体数值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有关文件规定，综合辖区内各驾培机构的诚信评价、服务质量、考试合格率等实际情况科学设置。

### 六、关于驾培机构监管、教练员队伍管理，此次《通知》有何进一步的详细规定？

《通知》在第三部分对加强联合监管、规范培训行为等方面作了硬性要求，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加强对驾培机构、教练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利用好驾驶培训监管平台的黑名单模块，完善诚信监管体系，加大对培训造假、违规招揽学员等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和规定给予暂停业务办理等相应处理。

### 七、《通知》对驾培行业收费行为如何进行规制？

《通知》第四部分对收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指出驾培机构收费应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我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应严格执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附加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其它方式变相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进考场训练，严厉打击收取违规训练费、服务费等违法行为。

《通知》出台后，学员如若发现教练员、驾培机构仍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的，可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网址：<http://jpfw.gdcd.gov.cn/>）进行投诉举报，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处理并回复学员，确保学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八、《通知》如何应对驾培行业出现的行业新问题和群众新需求？

《通知》第五部分对加强信息通报、维护行业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我省各

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定期会商研判，研究解决驾驶培训考试联合监管后出现的新动态、新情况、新问题，提供更加高效便民利民服务，维护行业正常秩序。同时，通过明查暗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紧盯重点问题，出台完善相应管理措施，第一时间回应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份任命：

王立新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份任命：

姚 露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刘云梅 广东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 1 年

钟友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贺 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董炳光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启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汉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

周 高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张忠德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戴 智 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份免去：

贺 宇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职务

郑贤操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张小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职务

陈广俊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